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发改收费〔2017〕75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停止实行 洁净手术室加收费用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市管医疗机构：

按照《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停止实行洁净手术室加收费用政策的通知》（鄂价农医〔2017〕132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医疗服务行为，现将我市停止实行洁净手术室加收费用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市发改委、市卫生计生委在鄂价农医〔2017〕132号通知规定执行之日前批复相关医疗机构洁净手术室加收费用的文件均已废止和失效。全市各公立医疗机构在Ⅰ级（百级）、Ⅱ级（千级）洁净手术室进行的手术不再实行加收费用政策。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贯彻落实，按时停止洁净手术室加收行为。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和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

卫生计生委（卫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继续加收费用的医院进行严肃查处。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 55 份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鄂价农医〔2017〕132号

省物价局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停止实行 洁净手术室加收费用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在汉国家委属委管医院、省管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目标要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关于层流洁净手术室收取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2009〕53号）和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厅）在本通知执行之日前批复相关医院洁净手术室加

收费用的文件均已废止和失效。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全省各公立医疗机构在Ⅰ级（百级）、Ⅱ级（千级）洁净手术室进行的手术不再实行加收费用政策。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按时停止加收行为。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价格、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继续加收费用的医院进行严肃查处。

三、本通知自11月1日起执行。



湖北省物价局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